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成立，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56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1,134.5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峰先生，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凡长涛先生，201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英女士，201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拟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大华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

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